附件1

郑州艺东科贸有限公司新乡县分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新乡市康健化工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河南友福仁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

河南蔚特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5

新乡县七里营镇学军农副产品加工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6

河南绿园药业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7

新乡县乐口福食品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仓库温湿度未记录。
2. 销售台账记录不完整。
3. 未定期开展检查，无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8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有一名员工更衣后未手消毒进入车间。
2. 有一批产品贮存离墙近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9

新乡市豫泉春酒业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0

河南汇大源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1

河南雪嘉奇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2

新乡市晨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3

新乡县古固寨镇冷甜冷饮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4

新乡县白雪充山面粉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5

河南旺亚酒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6

河南省润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销售台账缺少购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2.企业负责人未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，过程控制、安全培训、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履行岗位职责，没有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7

新乡县西营豆制品加工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8

河南冰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9

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0

新乡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1

新乡市珍乡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2

河南省益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3

新乡县中龙油脂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有扬尘。

2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4

新乡县美滋滋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干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
3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5

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6

新乡县义仓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洗手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使用。

3.无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7

新乡市郝阿姨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8

新乡县合河乡荣龙香油坊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有扬尘。

2.无更衣设施、干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
3.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，员工未按规定洗手消毒进入生产车间。

4.未按规定保存检验留存样品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9

新乡县合香园食品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洗手、干手、消毒设备不能正常使用。

3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，员工未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